

技術性迴避外部監督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核電安全管制之外部監督機制，針對國會政策監督或國會議員因行使職權所需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實地考察核電廠，不得僅以台電公司自訂內規予以拒絕，並檢討制定參觀核電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對參訪人員之防護、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偉哲 陳曼麗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7、

台灣電力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並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惟麥寮電廠個案，凸顯台電於促協金之管理嚴重失職。爰要求台電壹周內於促協金執行要點中，明定不得將促協金交付民營電廠（IPP），而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餘另訂，並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黃國昌
王惠美

8、

高雄平均每日有效日照時數約四小時，對於發展太陽光電，擁有非常好的條件，台電公司應積極於高雄規劃發展太陽光電，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於高雄發展太陽光電的實施計畫及實施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的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新式電價公式及燃料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內部營運績效之提升，彌平巨額之負債仍遙遙無期，顯非長久之計。請台電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長期中南電北送，導致線路損失而致供電成本居高不下之問題，提出妥適改善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並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 千元。台電應收帳款、催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率急遽增加，顯然催繳作業不夠積極。為確保台電公司營收，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帳款收繳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1、

台電核四發電廠去年經本院決議後，已決定封存，未來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去留。鑒於過去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

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加上民眾對於核四廠完工發電有疑慮，政治上無法啟用核四的可能性遽增，施工廠商看到核四完工啟用的可能性越來越低，部分不良廠商於是草率施工，於是台灣對於施工款項領取審查更為嚴格，造成上百家的廠商無法如期領取應收之工程款，為了解目前爭議之廠商家數、爭議工程項目、金額，爰要求台電公司二週內提供核四電廠施工及驗收爭議案件，列表造冊、述明處理進度，並將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王惠美

12、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 15 年的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巨。為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閒置未使用問題，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研擬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3、

台電公司去（104）年盈餘約為 340.72 億元，為台電公司近十年來盈餘最高的一年；然而，根據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此 340.72 億元盈餘將不做為任何實質回饋用戶之用，而是轉入「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以類似基金的方式做為未來平穩電價之用，但目前對於該帳戶如何運作，監督機制都無具體規劃。為使台電公司盈餘能有效利用，避免被有心人士操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運作計畫以及監管機制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4、

目前即將上任的新政府對於核電使用及核廢料處理，均呼應國內反核團體的主要訴求，為此未來四年，新政府對於核電政策應積極落實 689 萬選民之訴求，惟目前鑑於南台大地震造成全台嚴重災情，對於核電廠的管理應確實加強，爰要求台電公司有關核一、二廠除役應如期除役，降低災害風險，對於核廢料採用濕式或乾式貯存除了尊重專業意見外，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來貯存核廢料，雖可暫時解決廢料貯存問題，實則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查我國行政院 101 年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以 20 年為推動期程，2011-2015 年為前期布建、2016-2020 年為推廣擴散、2021-2030 年為廣泛應用。而 99 年已核定之「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更已先要求 2015 年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之布建、並啟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2012 年完成 1 萬戶、2015 年前完成 100 萬戶），2020 年達成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